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六月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

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8年3月7日，公司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二产业园黄龙山西路武汉蓝星科技生产基地的公司1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振跃主持，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1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均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5,637,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54%,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业已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见证了表决的全过程,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5、《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第一大股东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2,000 万元额度以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

同意股数 2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陶振跃、陶振忠、陶俊杰、姜永华、邱继华、胡斌在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进行了回避表决。

#### 8、《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该笔借款，无借款利息。

同意股数 2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

司、陶振跃、陶振忠、陶俊杰、姜永华、邱继华、胡斌在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进行了回避表决。

#### 9、《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累计发生额有 3068 万元，超出了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1068 万元。该超出额度借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无借款利息。

同意股数 2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陶振跃、陶振忠、陶俊杰、姜永华、邱继华、胡斌在武汉蓝星电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进行了回避表决。

#### 10、《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5,6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的第 1-9 项审议事项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2-5、10 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桑池华



经办律师：张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应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gbo in black ink.

2018年6月29日